

## 澳門法律適應課程

### 行政訴訟法考試

1. 司法上訴的目的是甚麼？

- 廢止行政行為
- 行政當局對不法行為之實施作出判刑
- 撤銷上訴所針對的行為、或宣告該行為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
- 確認私人的權利

2. 由於延誤完成一項承攬工程，程先生被行政當局科處一項罰款，金額為澳門幣貳萬圓(MOP20,000.00)。

程先生打算針對這項決定採取行動，使得中止執行有關決定。

他該如何行事？

- 提起司法上訴
- 上訴、同時並請求中止執行之效力
- 提起司法上訴及給付適當擔保
- 以上皆否

3. 財政局局長透過公函通知職員李女士，經濟財政司司長對她科處停職 90 日的紀律處分。

李女士打算針對受到的處分提起司法上訴。

按以下方式提交起訴狀：

- 針對財政局局長向行政法院提交
- 針對財政局局長向中級法院提交
- 針對經濟財政司司長向中級法院提交
- 針對經濟財政司司長向行政法院提交

4. 劉先生是軍事化部隊的一名成員，被科處紀律處分，他因而針對作出決定的行為人保安司司長提起司法上訴。

然而，司長提交的答辯狀沒有經由律師簽署，僅由部門一名被指定處理程序的法律專家簽署。

法院該如何處理？

- 不受理答辯狀
- 請行政實體重新提交經由委託律師簽署的答辯狀
- 接納答辯狀及表示最終將對問題作出裁決
- 按正常繼續程序

5. 根據財政局局長的一項決定，劉先生被通知繳納稅款伍仟圓 (MOP5,000.00)。

為避免為此支付利息，劉先生即時自願繳納有關費用。

之後，對此感到後悔，因為覺得不應該繳納那筆款項，因此委託律師處理。

律師該如何行事？

- 要求財政局歸還已繳納的款項
- 不提起上訴，因為毫無疑問，如果客戶已繳納款項，即表示接受，因此不得上訴。
- 無論如何都要提起上訴，因為繳納費用不表示真正接受。
- 建議針對行政機關提起訴訟，就其行政違法行為。

6. 張女士收到一份通知，關於不批准她早前作出的關於在澳門的居留許可申請。但通知裡沒有行為人的身份資料，以及實施行為的日期。想要提起司法上訴，將如何行事？

- 考慮到期限的原因，應立即向法院提出申請，勒令行政實體提供有關資料。
- 即使情況如此，仍提起司法上訴。
- 請行政當局制作一份新的文書，同時中止上訴期間。
- 請求作出行為的實體在十日的期限內發出載有欠缺資料的證明書，同時中止計算提起上訴的期間。

7. 司法警察局局長對警察部隊人員曾先生科處紀律處分。

可針對這項決定提出必要訴願。

利害關係人決定向行為人提出聲明異議。

此聲明異議：

- 中止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
- 對於期限沒有任何效力
- 中止提出必要訴願的期間
- 以上皆否

8. 科處一項特定稅率是財政局局長的權限。這是確定和具執行力的行為。

然而，受行為影響的私人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起訴願，但司長決定維持科處稅率。

當事人應：

- 在規定期間，針對局長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 在規定期間，針對司長的行為向行政長官提出訴願。
- 在規定期間，針對司長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因為這是確認行為。
- 針對司長的行為提起上訴，因為這只是確認行為。

9. 蔡女士向行政當局申請開辦一家時裝店。

法律對此程序中作決定的準備階段沒有任何特別的手續規定。

然而，行政當局對於此申請沒有表示意見。對於已構成的默示駁回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是怎樣的？

- 365 日，從收到申請之日起計。
- 90+365 日，從收到申請之日起計。
- 30 日，從構成默示行為之日起計。
- 以上皆否

10. 金先生針對治安警察局局長的一份批示，向保安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

司長的最終批示是維持下屬(局長)的決定，金先生針對同一份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指出上訴針對的實體是治安警察局局長。

在此案中：

- 在指出行為人方面沒有錯誤
- 存在錯誤，初端駁回。
- 存在錯誤，但這種情況法院得請上訴人作出補正。
- 程序應按正常進行，因為是明顯文誤。

11. 司法上訴的起訴狀沒有指出呈交哪個法院時：

- 得由任何一間法院接收
- 任何一間法院都不接收
- 得由任何一間法院接收，相應法官指出應該送交哪個權限法院。
- 由收到起訴狀的秘書處評估起訴狀該送交哪個法院

12. 一份司法上訴的起訴狀因不符合要求被駁回，因起訴狀和訴因明顯矛盾。

當事人針對初端駁回提起上訴，上訴不得直。

- 已經再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過司法上訴的途徑保障相關權益
- 得嘗試透過效力中止保障權益
- 得在司法上訴的正常期限、即被通知駁回後 30 日內提交新的上訴狀
- 得在被通知卷宗交到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後 5 日內提交新的上訴狀

13. 在司法上訴的起訴狀中，上訴人沒有作出結論，上訴人提交了六名證人的名單，但沒有指出證人應作證言之事實。

獲告知彌補有關遺漏後，無異議，作出了結論，但仍未指出證人應作證言之事實。

- 程序繼續，但禁止上訴人採用人證。
- 上訴被駁回
- 程序按正常繼續，法院聽取六名證人對所有事實的證言。
- 由於上訴人沒有對彌補遺漏提出異議，應再次請他補交遺漏的資料。

14. 在一宗紀律程序中，一名職員由於沒有履行守時義務被科處 20 日停職處分，根據上下班的出勤記錄，他連續一個月內遲到半小時。

該名職員提起司法上訴，指出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因為，按照他的標準，他經常準時到達上班地點。

行政機關沒有提交答辯狀：

- 認為答辯在紀律程序之後，而職員已自認被指控的事實。
- 不認為自認有關事實，因為是不可自認的。
- 不認為自認有關事實，因為只能由書面文件作出證實。
- 不認為自認有關事實，因為調查卷宗文件顯示他作出了反駁。

15. 林女士被通知在一宗司法上訴中提交非強制性陳述。

然而，沒有作出結論。

法院請她作出結論，但她仍然沒有在給予的期限內作出結論。

法院因此：

- 不受理上訴
- 只審查陳述中指出的瑕疵
- 審查起訴狀和陳述中指出的瑕疵
- 以上皆否

16. 保安司司長對黃先生科處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為期十年，對此，黃先生提起司法上訴。

相關實體接獲通知進行答辯。該實體認為措施太過嚴厲，因此廢止有關決定，但維持依據，作出新的決定，將禁止進入澳門的措施期限縮短至五年。

在此情況下，由於上訴欠缺標的致訴訟嗣後不能，法院宣告程序消滅，確定裁判。

黃先生對此不滿，得：

- 請求上訴繼續，標的是可廢止之行為。
- 依法針對可廢止之行為提起新的司法上訴。
- 提出要求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為之訴
- 請求上訴繼續，標的是最初令他受影響的被廢止之行為。

17. 一名職員由於不合理缺勤，被科處停職處分 20 日。

職員不服，想要避免執行此處罰，於是申請效力中止。

行政當局沒有答覆，而上訴沒有違法性跡象。

申請人只是指出執行處罰造成的損害是該措施可能會影響他將來在部門的晉升。

如此，對於該請求：

- 應予以駁回，因為效力中止的要件是合併的，而申請人沒有證明執行處罰將對他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 應予以駁回，因為雖然可以理解無法晉升對他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但這不是執行處罰的直接和必然後果，而僅僅是或有的或某種情況下的損失。
- 應予以批准，因為將來無法晉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 應予以批准，因為所有可要求的要件都有記錄。

18. 在一宗效力中止的程序中，行政機關接獲通知、了解起訴狀的內容後，限於在期限最後一天提交答辯狀。

在答辯狀中指出，不立即執行行為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事實上，損害是可以預見的。

針對此陳述：

- 行政機關不得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有關行為
- 行政機關得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有關行為
- 行政機關得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有關行為，倘答辯狀中說明理由，認定不立即執行有關行為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 行政機關得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有關行為，倘被通知答辯後，當事人沒有提出不當執行的附隨事項。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梁女士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行政當局否決了該申請。

針對駁回批示，申請效力中止，主要指出：上訴沒有任何違法性跡象，但尚未提起上訴；此外，她在特區逗留沒有損害任何公共利益，而執行有關行為將對她造成無法估量的較大損害，更因為她是老人家，倘執行裁判，她將無法和居住在澳門的家人、包括兩名子女、一名婆婆以及四名孫子、孫女共同生活。

在此情況下：

- 應批准請求，因為同時符合所有相關要件。
- 不應批准請求，因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這一要件不成立。
- 不應批准請求，因為尚未提起司法上訴。
- 以上皆否

20. 形成默示駁回行為。

受影響的私人提起司法上訴。

他還：

- 得提起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
- 得提起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及要求賠償因未及時作出應作出而未作出之行為所造成之利益喪失及損害之合併請求。
- 得提起提供資訊之訴，要求提供欠缺之裁判。
- 以上皆否